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新设市场主体无需填写）: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

房屋权属(自有/租赁/借用):

房屋性质(住宅/非住宅):

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承诺书及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有关附件真实、

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

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申请人已经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

权。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合法、真实，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，

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不能用

作市场主体住所（经常场所）的房屋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。不属于市场主体住所（经

营场所）注册登记负面清单。

3、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污

染环境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以及

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9

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在住所(经

营场所)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

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5、申请人已知悉关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

害关系人一致同意的规定。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守

公序良俗，如存在污染、扰民等情形，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

响或主动搬迁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法律责任。

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本承诺书适用于在衡阳市范围内登记的所有类型市

场主体，适用于设立、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；

2、申请人:企业设立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,变更

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。其他类型的市场主体，以此标准类推

执行。

3、本承诺书应当使用A4 型纸。手写签字部分应使用黑

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，签署。